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6屆第5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0403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

紀錄：李笠揚

出席人員：戴委員瑀如、林委員昭吟、林委員千惠、簡委員晏隆、張捷委員、楊委員瑞玲、周委員倩如、陳委員潤秋（林主秘美娜代）、張委員錦麗（許副局長秀能代）、張委員明文（歐副局長人豪代）、陳委員瑞嘉（葉代理副局長建能代）、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楊貴閔、鄭明學、葉建崙、饒賀凱、陳瑤婷、許淑媛、陳麗雲、郭家琪）、教育局（劉美蘭、陳至章）、衛生局（劉佩伶、范謙文、廖禾茜、施乃嘉、黃雅如）、勞工局（羅伊佑、劉吉厚）、交通局（陳泓奇）、警察局（林文南）、工務局（邱齡誼）、文化局（于玟）、消防局（陳國忠、何謹余）、城鄉發展局（陳建吉、張佑任）、體育處（徐瑋伶、蔡如雅）、養護工程處（蔡逸懷）、民政局（劉素芬、何紹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1：解除列管，另交通局將於112年積極宣導並了解障礙者航班預約服務使用情形，以利後續優化調整相應服務。
- 二、列管案號2：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進行無障礙診所推動計畫專案報告。

肆、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有關社會局：

1. 市府111年度公彩預算編列19餘億，目前僅執行12餘億，落差原因為何？
2. 社會局需求評估是否依需求迫切性排訂服務順序？所提供服務是否對照相應需求？
3. 協助障礙者自立生活可跨局處合作，並結合民間資源，以協助弱勢障礙者居住環境無障礙。

4. 112 年權益保障工作目標未於 111 年重點工作項目呈現，請補充說明自 111 年辦理情形及 112 年欲擴大辦理服務。
5. 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讓機構服務對象有機會至社區居住，社會局是否申請？
6.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結論性意見期病人自主權利法能符合 CRPD 規定，倘由社會局擔任監護人，如何執行醫療決定？
7. 報告中監護個案及輔助個案皆有成長，是否由市府主動陳報？
8. 家庭托顧服務女性服務 0 人次原因為何？
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符合 CRPD 第 12 條精神，惟建議於報告中呈現如何協助障礙者自立並促進其社會參與。

(二)有關衛生局：

1. 就醫無障礙服務可規劃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獨居老人規劃多重疾病或用藥安全等相關服務機制。
2. 111 年 1 至 10 月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共訪視 7 萬 3,749 人次，請說明相應服務分析、是否協助病人復歸社會及因應策略。

(三)有關教育局：

1. 110 學年度國中特教畢業生人數 1,538 人，安置及跨區申請其他縣市者分別為 1,097 及 96 人，請補充說明餘學生情況。
2. 教育局報告中無呈現新北市立特教學校，請說明該校 111 年於特教生權益保障及宣導之作為。

(四)有關體育處：

1. 新北市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豐富，建議於報告呈現調查結果，以瞭解推動困難處，並據此調整政策。
2. 請於報告加入性別統計資料，以檢視障礙者女性參與情形。

(五)有關勞工局：

1. 與唐氏症基金會合作推動企業輔導改善未足額進用，針對障礙者類別為何？又經輔導成功比率及家數如何？
2. 新北市偏區較缺乏庇護工場，建議未來布建規劃可使各區域平均分布。
3. 職業重建服務開案評估與擬訂服務計畫人數有落差，未開案者後續處遇及障別為何？又支持性就業媒合成功人數及穩定就業人數亦有落差，未穩定就業 3 個月結案人數比率為何？

4. 勞工局有關庇護工場策略為提升產能，與國際審查委員會（IRC）逐步淘汰庇護工場並為障礙者制訂行動計畫支持其於勞動市場獲得工作意見不一致，原因為何或將如何調整？

(六)有關交通局：

1. 對於不適合低底盤公車行駛之偏區交通需求，除復康巴士外，是否有其他方案或配套措施？
2. 低地板公車有語音系統及車身傾斜功能，惟常未提供協助，建議透過宣導辦訓改善。

(七)有關文化局：文化局為障礙者及失智長者辦理多項服務，惟未見參與人數，請補充說明。

(八)有關養工處：秀朗橋右轉後之新店區中正路公車站旁人行道因有電箱及電線杆等設施阻礙輪椅使用者及行人通行，請改善。

(九)有關各局處：請各局處參照社會局於工作報告中列出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俾檢視本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動情形。

二、各單位說明

(一)社會局：

1. 本府 111 年度公彩預算多數方案計畫採季核銷，現執行率統計至 9 月（第 3 季）爰有落差，本市歷年皆達中央社福績效考核所訂公彩執行率（90~95%），預計今年於年底前亦可達標。
2. 需求評估發現障礙者仍以經濟安全需求為主，惟近年障礙者權益意識增強，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亦有提升，社會局依障礙者需求提供分級個案管理服務。
3. 有關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之行動無障礙，透過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提供爬梯機租借或爬梯機上下樓服務協助，案量均逐年成長。
4. 111 年 CRPD 推動成果可參閱會議手冊第 23 頁，另亦規定服務人員每年須受相關訓練時數；112 年則委託育成基金會製作 CRPD 平等權、參與公共生活等條目易讀版本以利宣導。
5. 社會局持續與身障機構討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事宜，惟公有場地取得不易，已持續爭取；另預

計於年底開辦之五股社區居住家園亦可配合提供安置機構個案至社區家園接受服務，亦符融合社區調適之精神。

6. 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障礙者倘遇緊急醫療決定，考量其生命安全及權益，實務上仍尊重醫療人員專業判斷決定，因近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增多，社會局亦將持續宣導病人自主權益相關事宜。
7. 家庭托顧服務現以心智障礙者男性申請為主，將再持續宣導該項服務，以利女性障礙者有需求時評估使用。
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由承辦單位社工、同儕支持員與服務對象討論其需求及想望，並擬定服務計畫，再由本局核定。

(二)衛生局：

1. 有關精神疾病訪視追蹤重點為評估精神症狀、是否穩定用藥及回診，必要時由醫護人員施打長效針劑，另視需求連結就業及社福資源等。
2. 工作報告及CRPD資料將再檢視並調整，衛生業務含健康促進、食安、藥安、傳染病防治、長期照護、醫療機構管理及資源佈建等，另為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如：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等。

(三)教育局：

1. 有關 110 學年度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未獲適性安置，可參考會議手冊第 38 頁，原因含能力評估缺考、志願未填滿、放棄晤談及安置；另未申請適性安置者，係因此僅為轉銜管道之一，教育局後續皆會追蹤輔導其就學、就業、就養情況。
2. 新北特教學校於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均融入 CRPD 精神，教育局亦成立 CRPD 教育推動小組並由副局長督導，盤整業務並進行合理調整，亦要求學校及所屬人員應受相關教育訓練。

(四)體育處：

1. 持續推動長期性課程，協助身障市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後續將推動意見調查，了解政策執行成效及身障市民參與意見，以便調整政策更符合市民需求。
2. 後續配合將性別統計資料納入工作報告。

(五)勞工局：

1. 與唐氏症基金會合作推動之未足額進用輔導專案為全障別適性就業媒合，111年已協助54家企業改善。
2. 有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開案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之人數落差，部分係因評估後發現其首要需求為照顧服務或醫療，爰先協助其連結相關資源。
3. 現支持性就業及職業重建仍以第一類障礙者為主，其適應性、能力、健康與家庭等皆可能影響是否穩定就業，針對接受服務者定期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規劃轉銜及獎勵機制，未能持續接受服務者則持續追蹤並協助媒合相關資源。
4. 勞動部已於111年11月4日及11月10日針對庇護工場定位召開2次諮詢會，勞工局將視中央後續決策配合辦理。
5. 偏區庇護工場經營不易，勞工局將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六) 交通局：

1. 偏區交通服務受道路狀況影響，除復康巴士，另有「幸福小黃」通用計程車可供服務。將再分析各區域服務性質及服務情形，並與社會局、區公所合作提供行動不便者適切服務。
2. 司機出車前須檢視低地版公車語音功能，車身傾斜效果則須現場處理，將加強教育宣導及稽查。
3. 中央已規劃於2030年前將公車汰換為電動車，本市將配合中央規劃期程辦理。

(七) 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今年辦理7場行動博物館於新北不同行政區社福據點，每據點約10至20人參與，活動中互動情形良好，共計約130多名服務對象參與。

(八) 工務局：112年將持續配合營建署騎樓整平相關計畫增加整平路段長度，工務局報告內容如會議手冊第82至83頁。

(九) 養工處：

1. 在騎樓整平順接、高低差及斷點改善上，透過3D模型說明路段完成樣貌，以增加與沿線住民及商家溝通成效。
2. 會後將與委員確認新店中正路人行道路障問題並辦理會勘。

三、主席結論：

(一) 各局處報告中應加入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俾利統整檢視本府整體服務規劃。

(二)請體育處對障礙者運動辦理之活動及設施進行調查分析，並於報告中呈現調查結果，以利瞭解障礙者需求及本市服務成果。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簡晏隆委員

案由：身心障礙者於災害發生時的避難安排。

說明：最近地震頻傳，若災害發生時，身心障礙者如何避難，特別是獨居的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政府如何協助其避難並確認是否已完成避難。

決議：請消防局彙整本案須協助事項，列為與各區公所召開之消防會報或防災事項議題，並訂定標準化處理流程。

提案二

提案人：簡晏隆委員

案由：社宅浴廁的洗手台設置，不該為感應式，應為撥桿式。

說明：據入住三峽國光社宅的身障人士反應，目前浴廁空間的洗手台為感應式，無法輕易調整水溫，而調整水溫的開關，位於洗手檯下方，且無法讓手功能不好的身障人士無法調整（如下照片）。



決議：依照委員意見及局處回復說明方式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楊瑞玲委員

案由：國際審查委員會（IRC）於2022年8月6日通過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初稿），請權管局處就該管業務回應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第二次結論意見。

說明：

一、報告第26頁：

（一）2016年至2019年，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外安置率以及其父母放棄照顧的比率，都高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比率。

(二) 患有發展遲緩、疾病和狀況以及身心的兒童也更有可能被放棄到國外收養。

二、報告第 3 及 31 頁：

- (一) 社會的所有部門，包括科技部門，拒絕了與身心障礙同事一起工作的機會，並從他們對社會和經濟的貢獻中受益。這反過來又使汙名化持續存在，並使刻板印象和偏見不斷發酵。
- (二) 態度上的障礙使雇主不敢雇用身心障礙者。社會心理障礙者因偏見而被拒之門外，包括認為他們「沒有做好就業準備」或「無法就業」。沒有任何策略來打擊工作場所中對社會心理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和偏見。
- (三) 身心障礙者繼續在「庇護工場」中從事象徵性的經濟活動，他們在那裡從事重複性的工作，領取與生產力掛鈎的象徵性工資。庇護工場中的身心障礙者無法接受培訓或過渡到開放的勞動力市場，並被困在一個剝削性的體系中。庇護工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充分參與社會，並鼓勵基於身心障礙的隔離勞動力市場，這本身就是一種歧視。

決 議：請勞工局續與委員研商，並於下次會議呈現執行策略及成果。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